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MC-R-128
版本: A/1
编制:
审核:
批准:
控制状态: 受控

[illegible]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GSCMS）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认证机构实施 GSCMS 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认证机构从事 GSCMS 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 GSCMS 认证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本规则。

1.4 认证机构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責任。

1.5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为：组织[具体活动]涉及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活动。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示例：

示例 1：组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硬件研发、关键元器件采购、整机组装、包装及全球物流配送活动]涉及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活动。

示例 2：组织[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以及与之相关的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开发和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涉及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活动。

示例 3：组织[成人成衣系列的产品设计、原材料（面料）指定、委外生产管控、成品仓储及品牌营销活动]涉及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活动。

示例 4：组织[旗下门店生鲜农产品与自有品牌日用品的采购、仓储配送、门店销售及过期商品处置活动]涉及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活动。

示例 5：组织[在华东区域承建的商业综合体项目的建材采购、施工建设、现场废弃物管理及主要分包商环境行为管理活动]涉及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活动。

2 认证依据

2.1 本规则的认证依据为：《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RB/T 089—2022）

2.2 本规则的认证领域：A99。RB/T 089—2022 为管理体系标准，其内容涵盖与绿色供应链管理特性一致的主要管理要求和过程，具体包括：组织所处的环境（第 4 章）、领导作用（第 5 章）、策划（第 6 章）、支持（第 7 章）、运行（第 8 章，包括绿色设计、采购、物流、生产、上下游节点组织管理、维修及回收、信息化建设、应急准备和响应）、绩效评价（第 9 章）和改进（第 10 章）等管理要求及其相应控制过程，能够支撑对认证委托人 GSCMS 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完整审核。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领域资质，并在已批准的认证领域内备案本规则。

3.2 开展 GSCMS 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 GSCMS 认证的基本要求。

3.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GSCMS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认证机构应能证明其已对 GSCMS 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5 本公司建立并实施 BZ-PD-08 认证人员能力分析与评价管理程序，对认证活动的各类人员（如：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审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等）的选择、聘用、能力评价及考核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其所承担的任务和公司对认证业务范围特点的分析，确定了专业能力资格/能力准则/评价准则等，并持续动态管理，确保从事 GSCMS 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6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7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8 应对 GSCMS 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 GSCMS 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 180 天/周期年。

3.9 认证机构拥有的 GSCMS 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本机构 GSCMS 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 GSCMS 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3.10 不得委派未取得 QMS 或 EMS 审核员注册资格、且未经认证机构依据 BZ-PD-08 认证人员能力分析与评价管理程序确认具备 GSCMS 专业能力的人员开展 GSCMS 认证审核活动。

3.11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质量管理体系（QMS）或环境管理体系（EMS）审核员注册资格，并经认证机构依据 BZ-PD-08 认证人员能力分析与评价管理程序评价确认具

若需要完整版标准和认证规则请联系本机构0571-86821236、（bang_zheng@yeah.net）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RB/T 089-20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组织[具体活动]涉及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 本机构网站（[http:// www.bozrz.com](http://www.bozrz.com)）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



签 发：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0571-86821236 邮箱：bang_zheng@yeah.net